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2000039]

投 诉 人：诺格瑞有限公司

地 址：德国阿尔朋 46519 布鲁克街 93 号

代 理 人：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上海佳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 868 号 5078 室

争议域名：herion.net.cn

注册机构：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2)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56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诺格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针对域名“herion.net.cn”以上海佳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herion.net.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2000039。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2 年 10 月 8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 年 10 月 9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 年 10 月 11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10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10月11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11月4日向桂佳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2年11月7日，桂佳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11月8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桂佳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2年11月22日之前（含11月22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诺格瑞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德国阿尔朋 46519 布鲁克街 93 号。投诉人授权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代理本案。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上海佳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 868 号 5078 室。

2020 年 7 月 8 日，本案争议域名“herion.net.cn”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1.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主张，投诉人是“HERION 及图”“Herion”和“海隆”商标的商标权人，投诉人所享有商标专用权的以上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和服务范围包括阀门和压力开关领域内的相关商品。详情如下列表：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	类别	商品或服务
1	175172		1983 年 4 月 15 日	7	... 机械设备用调节和控制装置... 阀门用操作磁铁... 电磁阀用变压器和整流器
2	G918419		2006 年 11 月 22 日	7	... 泵... 阀门... 阀门的启动磁铁
3	1738039		2002 年 3 月 28 日	7	气压和液压装置及设备用流量控制调节阀；人工操作控制调节阀；机械操作控制调节阀；电力操作控制调节阀；空气操作控制调节阀；电磁操作控制调节阀...

投诉人是英国工业集团 IMI 公司（IMI PLC）的子公司。德国海隆公司（HERION 公司）是德国著名的电磁阀生产商，拥有优良设计技术及多年生产经验。HERION 公司几十年来一直从事设计、行产液压与气动产品，以及应用机械压力机和同类机器设备的系统。HERION 公司是液压离合/制动器和安全阀设计和制造的领导者，拥

有众多的专利技术。其主营产品为执行元件、阀、空气处理设备及各种接头附件等。IMI公司于1997年完成了对HERION公司的收购，并将其并入投诉人旗下。投诉人长期对“Herion”及“海隆”品牌之产品进行生产、销售和运营。

埃迈诺冠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诺冠公司”）为IMI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投诉人许可上海诺冠公司在中国市场使用投诉人所享有商标专用权的第175172号“HERION及图”、第G918419号“Herion”以及第1738039号“海隆”商标。上海诺冠公司使用域名“norgren.com.cn”运营网站，并在该网站上经营“NORGREN”（“诺冠”）、HERION（“海隆”）等品牌的产品。

本案的争议域名为“herion.net.cn”，其中“.cn”为国家顶级域名，其后缀“.net”为通用顶级域名后缀，是以“.net”“.cn”不在识别判断相似性的范围内，因此，“herion”是争议域名主要的可识别主体部分。“herion”与投诉人所主张的第G918419号商标“Herion”和第175172号商标“HERION及图”在文字构成上相同；且因为域名注册规则并不对字母的大小写进行区分，所以，争议域名主要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完全相同。

2.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名称与“herion”没有任何关联。根据投诉人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查询，截至2022年9月21日，被投诉人申请之商标为第32859821号“智造帮 ZZBWEB.COM”商标，其注册核定使用范围为第42类；第28571728号“佳武”商标，其注册核定使用范围为第7类。投诉人认为，由此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在“HERION及图”和“Herion”商标核定使用范围内，不享有注册商标权。因此，投诉人认为，根据现有信息，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HERION公司最初成立于1938年，是德国乃至世界知名的气动

元件制造企业。1982年“Herion”品牌产品经由上海气动元件厂引入中国，是行业中第一家进入中国的世界知名品牌。与此同时，投诉人于1983年即在中国商标局注册了第175172号“HERION及图”商标。经过多年的市场宣传和使用，“Herion”和“海隆”品牌在相关行业市场上建立了极高的市场声誉，是行业消费者人尽皆知的知名品牌，在多篇与气动技术相关的专业文章中被不同程度地引用或提到。

作为同行业产品经营者，被投诉人在2020年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Herion”品牌和相关商标的存在。在明知投诉人拥有“HERION及图”和“Herion”商标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然以“herion”字样注册域名，显然有“搭便车”的意图。

争议域名“herion.net.cn”链接的网站中所展示的大部分内容，系从投诉人关联公司上海诺冠公司运营的网站www.norgren.com.cn抄袭或直接复制得来，包括页面布局、公司介绍、产品图片及新闻资讯文章等。具体包括：

根据（2022）京长安内经证字第39165号公证书记载，争议域名“herion.net.cn”链接的网站页面多处使用“HERION”商标。争议域名顶端显示“HERION创新的阀和驱动技术，提供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页面中部显示“HERION产品：电磁阀 压力开关 安全阀等，HERION品牌 值得信赖”，下滑页面显示“HERION流体控制技术行业专家”及“HERION长达80多年行业经验”。

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页面上方“品牌简介”跳转页面中，被投诉人“上海佳武”公司详细介绍后，为投诉人关联之HERION公司经营范围、发展历史及企业规模。

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首页上方“新闻资讯-公司新闻”，跳转页面中全部为HERION公司的新闻动态，共计5篇，发布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和2021年6月11日。根据（2022）京长安内经证字第39165号公证书记载，并与投诉人的关联公司上海诺冠公司官方网站www.norgren.com.cn内容比对，以上资讯均与上海诺冠公司在2020年12月~2021年3月间发布的新闻资讯内容相同。

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首页上方显示的“产品中心”，跳转界面所罗列的产品图片和详细介绍中显示的“HERION 直动式电磁阀”“HERION 先导式电磁驱动提升阀”“HERION 先导式软密封滑阀”产品在简介中使用的图片，与上海诺冠公司官方网站 www.norgren.com.cn 产品图片与详细介绍中“海隆 HERION 产品系列”相关产品图片相同。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中，多次以“我们”代称德国 HERION 公司或上海诺冠公司，如“公司新闻”一栏中《诺冠重回一线》一文，被投诉人公开以投诉人关联公司“埃迈诺冠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作为落款上传了官方公告。

除此之外，根据投诉人在投诉人授权在中国经销 Herion 品牌的关联公司上海诺冠公司网站中的“经销商查询”进行的查询，其中并没有被投诉人“上海佳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即争议域名主体“上海佳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并非上海诺冠公司经销商，亦与投诉人、投诉人关联公司及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HERION 及图”“Herion”“海隆”商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关联。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网站中大量复制、抄袭投诉人关联公司官方网站内容的行为，皆意图使公众认为其为商标“HERION 及图”“Herion”或“海隆”相关产品的官方网站和授权经销商。被投诉人故意混淆其自身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上海诺冠公司的身份关系，意图使得相关消费者误以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存在某种特定联系，从而利用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和注册商标“HERION 及图”在领域内的知名度，追求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综上，被投诉人的业务就是销售投诉人子公司 HERION 公司的产品，被投诉人在其注册争议域名之时没有理由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关联主体上海诺冠公司，以及“HERION 及图”“Herion”和“海隆”商标。被投诉人在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仍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意图通过相关域名指向的 www.herion.net.cn 网站或网址上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使公众产生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来源、赞助、附属关系的

混淆，诱导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以获取商业利益。考虑到争议域名可识别部分“herion”与投诉人所有的商标“HERION 及图”“Herion”在字母组成部分完全相同，且被投诉人网站所示内容与投诉人关联公司所有的 www.norgren.com.cn 内容部分相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注册并使用的行为明显具有抄袭、复制知名度较高的商标从而混淆与其之间区别的恶意。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

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首先，经查，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多个商标，包括：第 175172 号“HERION 及图”商标，于 1981 年 11 月 3 日申请，专用权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核定于第 7 类“制造设备及工具用马达、机械、工具生产用伺服马达”商品上使用；第 G918419 号“Herion”商标，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申请注册，专用权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核定于第 7 类“用于操作和监测机床和机械设备的调解和控制机械结构、用于机械技术工程和工具制造的液压机、阀门的安装板、蓄压器、泵等”商品上使用；第 1738039 号“海隆”商标，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申请注册，专用权期限至 2032 年 3 月 27 日，核定于第 7 类“气压和液压装置及设备用流量控制调节阀、人工操作控制调节阀、机械操作控制调节阀、电力操作控制调节阀、电磁操作控制调节阀”商品上使用。上述商标的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20 年 7 月 8 日，且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于“Herion”“HERION 及图”以及“海隆”商标享有在中国境内的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

本案争议域名为“herion.net.cn”，其中“.cn”为顶级域名符号，“.net”为通用顶级域名后缀，是以“.net”“.cn”在此不作为混淆性近似的判断要素范围，因此，“herion”是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herion”

一词，除了作为人名外，本身不具有任何特定的含义。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信息、媒体报道、文献摘录等证据，投诉人通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其“Herion”品牌及相关注册商标“Herion”“HERION 及图”“海隆”已经在世界包括中国范围内获得了知名度。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herion”与投诉人所主张的第 G918419 号商标“Herion”和第 175172 号商标“HERION”在文字构成上相同；且因为域名注册规则并不对字母的大小写进行区分，所以，争议域名主要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标完全相同。是以，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有之商标除大小写外完全相同，极易造成混淆，易使相关公众将争议域名“herion.net.cn”认为系由投诉人注册或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herion.net.cn”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Herion”以及“HERION 及图”的文字部分混淆性相似，足以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要求。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herion”不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及其在中国经营“Herion”品牌的关联公司上海诺冠公司，并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Herion”或“HERION 及图”商标，也未将相关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或上海诺冠公司的授权经销商，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并无商业关联。

而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未提交答辩，也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herion”享有任何种类的在先权利，或提出其他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正当理由，被投诉人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因此，基于本案在案文件，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利益，其注册争议域名缺乏合理依据，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要求。

（三）关于恶意

HERION 公司最初成立于 1938 年，是德国的气动元件制造企业，“Herion”品牌产品于 1982 年经由上海气动元件厂引入中国。根据投诉人主张，投诉人的母公司 IMI 公司于 1997 年完成了对 HERION 公司的收购，并将其并入投诉人旗下，此后投诉人长期对“Herion”品牌产品进行生产、销售和运营。投诉人于 1983 年在中国商标局注册了第 175172 号“HERION 及图”商标，其后又注册了第 G918419 号“Herion”商标和第 1738039 号“海隆”商标。经过在市场上多年的宣传和使用，“Herion”和“海隆”品牌在相关行业市场上建立了较高的市场声誉。除此之外，投诉人母公司还在中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诺冠公司，在中国市场范围内经营和销售“Herion”品牌的相关产品。

就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使用问题，进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后，页面名称显示包括“HERION 中国”“德国 HERION 海隆专卖”，被投诉人在页面多处使用“HERION”文字以及商标，如争议域名顶端显示“HERION 创新的阀和驱动技术，提供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页面中部显示“HERION 产品：电磁阀 压力开关 安全阀等，HERION 品牌 值得信赖”；下滑页面显示“HERION 流体控制技术行业专家”及“HERION 长达 80 多年行业经验”。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中多处直接引用投诉人关联公司上海诺冠公司经营网站上关于“Herion”品牌的内容，包括经营范围、发展历史、企业规模以及新闻动态。除此之外，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中，还多次以“我们”代称 HERION 公司或投诉人关联主体上海诺冠公司。

以上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中大量使用投诉人及其相关公司内容的行为，试图引导公众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或投诉人所经营之“Herion”品牌有关联关系或特定联系。根据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中对自身公司的介绍，被投诉人为同行业产品经营者，其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经营的“Herion”品牌在相关领域已经获得较高的知名度。但是，被投诉人不仅没有遵守市场经营者的诚实守信与公平竞争的义务，以“HERION 及图”和“Herion”商标的名称注册了争议域

名，还诱导相关消费者使其误以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有授权销售等关联关系，从而利用投诉人及其经营的“Herion”品牌产品及其持有的“HERION 及图”和“Herion”商标的知名度为自己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这些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的恶意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要求。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herion.net.cn”转移给投诉人诺格瑞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于北京

